**招标公告**

**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庆元县总工会**的委托，对其2025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进行招标。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庆元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庆政办发〔2018〕103号）的规定编制本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招标项目：**庆元县总工会2025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招标编号：**兴华招采(2025)51号

**4.招标项目内容：**

庆元县总工会2025年第一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计划总招标规模约1450万元(包括自本存放合同签订日起至存款期限内，专户内闲置资金超出庆政办发〔2018〕103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经招标单位确定后转存至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以实际转存到位情况为准。存款类别为定期存款，存款期限根据招标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具体确定(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到期后按相关文件或规定执行)，如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有变动，则根据变动后基准利率按本次投标相同基点（BP）确定存款利率。本项目推荐综合评分得分前3名投标人为中标人。各竞标银行分配额度为第一名650万，第二名500万，第三名300万。

**5.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庆元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庆政办发〔2018〕103号）第五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5.1 在庆元县境内设县级支行；

5.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5.3 纳入监管评级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丽水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分行上年度综合评级应达到B级及以上；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参与投标的银行不得隶属于同一法人。

**6.资格审查**：投标资格采用后审制。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7.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截止时间、方式、及需提交的资料：**

7.1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9:00分（北京时间）前。2025年7月21日为本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澄清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或答复。

7.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才可获得项目招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8.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09:00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视为未投标。

**9.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10.公开招标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9:00分（北京时间）

**11.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7室（庆元县濛洲街222号四楼）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庆元县总工会

联系人：毛女士 电话：0578-6055835

地 址：庆元县松源街道咏归路10号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丽燕、沈翠芸 电话：0578-2360555

地 址：庆元县城南中路104号

**13.本公告在以下媒体范围内公布：**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

庆元县总工会

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